

证券代码：601606

证券简称：长城军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主要原因为：一是受主业产品行业特殊性影响，回款周期较长，需要充裕的周转资金；二是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开展主业相关的能力建设、研发中心及科研项目等资本性投入资金支出较大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军工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〔2024〕18415号）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,743,491.79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,226,118.78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8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24,228,4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

5,793,827.2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.66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情况说明

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,743,491.79元，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,793,827.2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21.66%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

公司属于制造业，正处于加快产业整合、调整产业结构、优化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。主要产品多为国家定价，产品研制周期长、研发生产投入大。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通过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，积极开展主业相关的能力建设，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盈利能力。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614,622,864.42元，同比减少5.82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,854,706.91元，同比下降65.75%。现阶段，受产品研发竞标机制变化及回款周期长的影响，公司资金压力较大。为应对形势变化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公司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。综合上述情况，同时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，公司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结转至下一年度，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、项目建设、研发投入及流动资金需要等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公司未分配利润之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、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。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安徽长城

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，中小股东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。同时公司还将在业绩说明会上，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，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现金流量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30日